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法定代理人　張心悌
訴訟代理人　許德勝律師
被上訴人　鼎力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廣偉投資有限公司
兼上開2人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陸泰陽　　原住臺中市○○區○里里○○路○號（
上開3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慶宗律師
　　彭佳元律師
被上訴人　馮國賓
　　辜瑞濱
上開2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慶宗律師
複代理人　何孟育律師
　　彭佳元律師
被上訴人　蔡昆忠
　　李金山
上開2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春榮律師
被上訴人　呂元瑞
　　李久恆
　　賴榮光
　　蘇怡仁
被上訴人　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元勝工業股份有限公
　　司

兼
法定代理人　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代　表　人　呂正一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久恆
上　開6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進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朱利文（原名朱瑛智）
　　吳玟音
　　楊鈞雯
上　開3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周仲鼎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繆昕翰律師
　　翁晨貿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李麗生
　　李麗裕
　　林大揚
上　開3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喜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王潤泰
訴訟代理人　徐曉萍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黃徐玉花
　　林武俊
　　陳永聰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呂思頡律師
　　張方俞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鄭憲修
　　曾國富
被　上訴人　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法定代理人　賴永吉
上　開 3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心賢律師
　　魏婉菁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紀敏滄
　　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靜宜
上　開 3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育錚律師
　　金玉瑩律師
　　廖友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。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下午2時10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請上訴人陳報所主張損害賠償採行毛損益法及其計算（財報不實消息揭露後第3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）之依據，並另以淨損差額法（分別以財報不實消息揭露後10日、60日及9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格等）計算本件主張之損失金額，繕本逕送被上訴人。若被上訴人另有損害賠償計算之主張，亦請一併提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貞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法　官　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盧威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